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4〕3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发改委粮食仓储建设制氮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圣宇-WZ2023-019)

投诉人: 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强

联系方式: 13699549685

授权代理人: 张立强

联系方式: 13699549685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北营村村北 50 米

被投诉人 1: 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承前

联系方式：18079561586

地 址：万载县委党校内

被投诉人 2：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13879593659

地 址：阳乐大道 406 号

投诉人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投诉材料后，依法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采购人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粮食仓储建设制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公告（圣宇-WZ2023-019），该项目将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投诉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该项目尚未开标。

投诉人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违法设置特定检测报告和指定检测机构。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制氮机--1. 为保障库区利益，设备出产气体浓度达到 99.99%或以上得分 5 分（评审依据：提供制造商国家化学气体检测机构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气体浓度测试报告以及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

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质疑事项二：**违法设置专利作为加分条件排斥其他供应商。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制氮机--2. 具有制氮机设备系统发明专利的得 2 分；具有制氮机设备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12 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修改招标文件违法之处并删除违法评分项，删除后将分值合计安排，延长开标时间。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国家化学气体检测机构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有很多，并没有指定特定的哪家检测机构，只要是国家化学气体检测机构或者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具体的就可以，此举旨在规范检测报告应由具备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因此此项不更改。**投诉事项二：**制氮机系统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外观可以有无数种，招标文件并没有指定特定的专利，具备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旨在要求系统具备良好技术先进性、性能优越性，以及体现制造商的研发实力，因此此项不更改。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根据财政部国库司有关问题的答复（留言编号：6131-3272196），“一般情况下，不鼓励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

供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免增加供应商投标成本。但是，对于一些采购特定产品确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即可，一般不宜指定特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二：评分标准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完善采购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